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志愿者承诺书**

我自愿参加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“青卫行动”志愿服务，在重医附属永川医院提供服务期间，本人承诺:

1.我自愿加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“青卫行动”志愿服务队，为医院及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。

2.我将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安排，与队友保持友好、合作、尊重的态度。妥善保管医院提供的服装等物资。

3.我愿意在医院所要求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岗位上，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规范、有序的志愿服务，不计报酬、帮助他人、接受监督、廉洁自律，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，有关资料未经许可不向外泄露，不以志愿者的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。

4.我同意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确保自身安全，对自己行为负责。服务期间工作照片可以在相关报道中使用。

5.我将在岗服务期间语气温和、态度友好、恪尽职守，积极主动提供志愿服务，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，不嬉戏打闹，不玩手机等，不穿着奇装异服，头发不染鲜艳颜色，不披头散发，不穿着吊带背心、短裤短裙和拖鞋等，积极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事业整体形象；

6.在岗服务期间遇到问题及时向工作人员反馈，不隐瞒和虚报，岗位以外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责任由本人（监护人）承担；

7. 报名前1个月内未到过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或中高风险地区，未与新冠肺炎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，前期未确诊过新冠肺炎。

志愿者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监护人是否同意：是□否□ 联系电话：

共青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委员会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社会工作部

年 月 日